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林珣君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3004
電子郵件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美術字第1151007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-1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-自拍拼圖-公文附件、115-1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-質感採集-公文附件 (A095L0000Q_1151007464_doc1_Attach1.pdf、A095L0000Q_115100746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「美感體驗與通識課程推廣計畫—115-1學期『自拍拼圖』與『質感採集』課程」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安排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2年9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917號函文辦理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—117年）」。

二、「自拍拼圖」試辦場次：

(一)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申請學校：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；承辦教師：黃怡菁教師；講師：Di jia佇這生活 徐瑞陽設計師。

三、「質感採集」試辦場次：

(一)115年09月23日（星期三），申請學校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；承辦教師：李尉嘉教師；講師：Di jia佇這生活 徐瑞陽設計師。

(二)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，申請學校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；承辦教師：侯淑芬教師；講師：和光接物環境建築設計 李宜蓁建築師。

四、本次課程所需之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、教材費等相關費用，由本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核支。

五、請各申請學校承辦教師協助辦理講習場地及相關設備之準備，包括具備網路環境之場地、簡報投影設備及平板等，並視課程需求預先安裝Canva、PhotoGrid等相關軟體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六、檢附115-1學期「自拍拼圖」及「質感採集」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美術學系(含附件)



115 至 117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- 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體驗課程-自拍拼圖推廣計畫

(115.09.03)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22603917 號函文辦理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 年)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

透過推廣美感課程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沈浸式的教學方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

二、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

培育大專院校的藝術、設計領域學生，包括研究生和師資培育生作為美感小老師。透過提供實際的教學機會，讓大學生與學校教師們交流，在真實的課堂環境中應用所學知識，參與美感教育，成為美感新血。

三、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

安排美感推廣教師舉辦社群共備及培訓講習，讓教師深入瞭解美感課程的教育理念和目標，並邀請美感推廣教師分享實際教學經驗與操作技巧，建立一個資源共享的社群，提供教師在美感教育領域的支持和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（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

肆、招募對象

一、學校：

（一）招募範圍：基地大學依各區績效指標招募新進學校參與本案。招募學校包含全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（二）參與條件：學校需安排 1 至 2 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工作坊。

伍、課程主題介紹與實施內容

一、美感體驗課程 - 「自拍拼圖」課程：(需備平板電腦)

(一) 課程說明

課程由本計畫協同主持人之一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凌天老師所設計。從日常環境之觀察紀錄開始，引導學生操作數位工具呈現，整合美感教育之色彩、質感、構成等等觀點，開啟學生們運用日常圖像說故事的能力。

(二) 實施方式

1. **課程引導：**由「你看，這是什麼？」的提問開始，在教室內進行課程說明，以「拼圖」主題引起學生興趣，引導學生觀察蒐集周遭環境的視覺元素，作為集結拼圖的想像。以作品案例舉例說明拼圖的種種可能，能拼出顏色、線條、圖像或特殊主題，鼓勵學生選擇拼圖內容，自然產生色彩、構成、質感等美感觀點，以美感檢視環境。
2. **環境導覽&實作：**發下一人一部的平板電腦，離開教室走進校園角落，或是學校周遭的文化機構，一面安排專家導覽，一面讓學生細心觀察，能否找到顏色、線條、圖像等拼圖線索，並利用攝影鏡頭捕捉環境中的美感元素。
3. **成果發表：**回到教室，由授課教師引導學生操作平板上的免費影像拼貼應用工具 PhotoGrid 或 Line Camera，讓學生利用自己拍攝蒐集的圖像素材，進行「自拍拼圖」的設計與拼貼，製作成多張主題性的作品。作品完成後，直接雲端上傳並以投影展示，由學生發表拼圖主題與操作想法，並由授課教師給予回饋與鼓勵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本課程依實施年級不同，時間需 2 - 4 節課，由學校提供數位工具 (平板電腦) 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 PhotoGrid(iOS)或 Line Camera(Android)應用程式。
2. 本課程需將「學生作品」與「課程影像」予以記錄儲存於雲端資料夾，以供未來教育推廣使用，學校需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(詳如附件 p-5)，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於課程開始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及其作品上傳至網站。
3. 有意願申請「美感體驗課程」之學校，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培訓工作坊，以了解課程內容；其出席教師之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。

(四) PhotoGrid、Line Camera 應用程式下載

版本	Android	iOS
QR Code		

(五) 推廣宣傳影片/簡報

項目	推廣宣傳影片	簡報	※備註：
QR Code			簡報使用請註明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XOO 老師提供」

陸、學校端協助事項

- 一、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- 二、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(平板電腦) 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- 三、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[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](#)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各校班級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115 至 117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

「自拍拼圖」課程實施 - 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

1.班級 (普通班/美術班) 、人數：國一、二 (普通班) 學生 36 人

2.拍攝/採集地點：校內

3.課程實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5 日(四) 13:05-15:50

4.課程講師：Di jia 佇這生活 徐瑞陽 設計師

5.協助課程之學校教師：黃怡菁 教導主任

6.協助課程之基地助理：劉恩均、林怡伶、林珮君助理

● 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
13:05-13:45	「自拍拼圖」案例與操作方法介紹	1. 「自拍拼圖」案例分享 2. 設計操作說明 3. 軟體操作說明
13:45-14:30	認識環境&進行攝影	1. 解說觀察區域範圍及對象 2. 觀察與討論(學生利用IPAD開始攝影)
14:30-15:20	作品創作	引導同學操作PhotoGrid軟體，並請同學利用自己拍攝蒐集的圖像素材，進行設計與拼貼，製作成一張主題性的作品。
15:20-15:50	成果發表與詮釋	引導同學們發表作品主題與理念，並給予同學們的成果評論。

*以上時間為暫定安排，將依照實際授課時間調整。

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）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字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）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字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115 至 117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- 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體驗課程-質感採集推廣計畫

(115.09.03)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22603917 號函文辦理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 年)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

透過推廣美感課程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沈浸式的教學方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

二、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

培育大專院校的藝術、設計領域學生，包括研究生和師資培育生作為美感小老師。透過提供實際的教學機會，讓大學生與學校教師們交流，在真實的課堂環境中應用所學知識，參與美感教育，成為美感新血。

三、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

安排美感推廣教師舉辦社群共備及培訓講習，讓教師深入瞭解美感課程的教育理念和目標，並邀請美感推廣教師分享實際教學經驗與操作技巧，建立一個資源共享的社群，提供教師在美感教育領域的支持和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（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

肆、招募對象

一、學校：

（一）招募範圍：基地大學依各區績效指標招募新進學校參與本案。招募學校包含全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（二）參與條件：學校需安排 1 至 2 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工作坊。

伍、課程主題介紹與實施內容

一、美感體驗課程 - 「質感採集」課程：(需備平板電腦)

(一) 課程說明

課程由景觀與建築背景、跨足教育與設計實務的++設計顧問主持人蘇弘老師與計畫團隊共同開發。學生透過雙手施力於不同材質上拓印，牽涉手的感受與身體性的操作，系統性地採集、累積、歸納與整理日常質感，同時透過數位工具將記錄的質感素材重新組構，調整透明度、色調與前後層次的排列，讓學生不僅親身感知生活周遭的環境素材，也將自己的身體經驗記錄成獨一無二的作品。

(二) 實施方式

1. **課程引導**：由授課教師以「質感」主題為核心，授課美感體驗課程的內涵。發下材料後，引導學生於教室進行實作練習，並協助學生理解後續的實作流程與成果呈現。
2. **環境導覽與實作**：授課教師共同帶領學生至校園或校外文化機構空間進行導覽。接著，引導學生透過觸摸、複寫、採集的實作體驗，重新感知日常生活中的環境。
3. **成果發表**：回到教室後，由授課教師引導學生使用平板電腦，將拓印素材拍照存檔，使用 Canva 程式將環境素材拼貼疊合，歸納與整理成一件有主題性作品。最後，由學生發表作品主題與想像，由授課教師給予回饋與鼓勵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本課程依實施年級不同，時間需 3 - 4 節課，由學校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 Canva 應用程式。
2. 本課程需將「學生作品」與「課程影像」予以記錄儲存於雲端資料夾，以供未來教育推廣使用，學校需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(詳如附件 p-7)，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於課程開始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及其作品上傳至網站。
3. 有意願申請「美感體驗課程」之學校，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培訓工作坊，以了解課程內容；其出席教師之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。

(四) Canva 應用程式下載

版本	Android 版	iOS 版	※備註： 此應用程式使用時，全程皆需透過「網路連線」。
QR Code			

(五) 推廣宣傳影片/簡報/材料

項目	推廣宣傳影片	簡報與材料	※備註： 簡報使用請註明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X 蘇弘老師提供」
QR Code			

陸、學校端協助事項

- 一、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- 二、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- 三、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柒、活動總表

▲ 助理將於活動開始前 15-2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事宜。

115 年 09 月 23 日(三)		
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承辦教師：李尉嘉 對象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4-6 年級 (資優班) 28 人，教師 6 人		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13:20-16:00	質感採集	徐瑞陽 設計師 Di jia 佇這生活
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		
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承辦教師：侯淑芬 對象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四年甲班、五年甲班、六年甲班 (普通班) 26 人，教師 8 人		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13:30-15:50	質感採集	李宜蓁 建築師 和光接物環境建築設計

各校班級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115 至 117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

「質感採集」課程實施 -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- 1.班級 (普通班/美術班)、人數：4-6 年級 (資優班) 28 人，教師 6 人
- 2.拍攝/採集地點：校內
- 3.課程實施時間：09 月 23 日(三) 13:20-16:00
- 4.課程講師：Di jia 佇這生活 徐瑞陽設計師
- 5.協助課程之學校老師：李尉嘉 資優巡輔老師
- 6.協助課程之基地助理：劉恩均、林怡伶、林玥君助理

● 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
13:20-14:00	「質感採集」課程解說 與操作方法介紹	1. 「質感採集」課程解說 2. 課程操作說明
14:00-14:50	認識環境&進行質感複寫	1. 解說觀察區域範圍及對象 2. 觀察與質感複寫，完成6張素材 (學生利用複寫紙、布採集物品質感表面)
14:50-15:30	將質感複寫素材運用平板作為素材 庫、運用 Canva 構成圖片	1. 拍攝質感複寫的素材拍攝為素材庫 2. 解說Canva APP操作方式 3. 引導學生拼貼作品
15:30-16:00	成果發表與詮釋	引導學生們發表作品主題與理念，並給予 學生們的成果評論。

*以上時間為暫定安排，將依照實際授課時間調整。

各校班級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115 至 117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

「質感採集」課程實施 -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- 1.班級（普通班/美術班）、人數：四年甲班、五年甲班、六年甲班（普通班）學生 26 人、教師 8 人
- 2.拍攝/採集地點：校內
- 3.課程實施時間：11 月 20 日(五) 13:30-15:50
- 4.課程講師：和光接物環境建築設計 李宜蓁建築師
- 5.協助課程之學校老師：侯淑芬 教學訪問教師
- 6.協助課程之基地助理：劉恩均、林怡伶、林珮君助理

- 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
13:30-14:00	「質感採集」課程解說 與操作方法介紹	1. 「質感採集」課程解說 2. 課程操作說明
14:00-14:50	認識環境&進行質感複寫	1. 解說觀察區域範圍及對象 2. 觀察與質感複寫，完成6張素材 (學生利用複寫紙、布採集物品質感表面)
14:50-15:30	將質感複寫素材運用平板作為素材 庫、運用 Canva 構成圖片	1. 拍攝質感複寫的素材拍攝為素材庫 2. 解說Canva APP操作方式 3. 引導學生拼貼作品
15:30-15:50	成果發表與詮釋	引導學生們發表作品主題與理念，並給予 學生們的成果評論。

*以上時間為暫定安排，將依照實際授課時間調整。

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）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）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字或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）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）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字或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